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往来。该交易有利于在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提升公司煤炭的销售能力。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定价合理，货款结算方式及运费支付等事项约定清晰，有效杜绝利益输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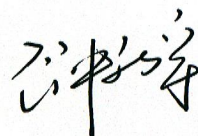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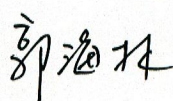
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履行了正当的会计差错更正程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对前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三、对公司核销部分债权债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债权债务进行核销，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和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核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